公開類	本表於每月終了後50日內由交通警察大隊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55日內彙報。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月報	民國105.1.15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0036600號函核定	表號	20650-02-13

臺北市酒後駕車肇事主因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 3月

單位別	酒後駕車肇事											
	A1類						A2類				A3類	
	汽車			機車			汽車		機車		汽車	機車
	件數(件)	死亡(人)	受傷(人)	件數(件)	死亡(人)	受傷(人)	件數(件)	受傷(人)	件數(件)	受傷(人)	件數(件)	件數(件)
總計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1	2	2	1	－
大同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萬華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中山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
大安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中正第一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中正第二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松山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信義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士林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北投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	－	－
文山第一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文山第二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1	－	－
南港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內湖分局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1	－
交通大隊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其他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6年 5月11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（電）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（紙），1份自存（電）。